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v347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14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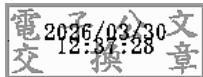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(42383030_1150114040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5年3月27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5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50330



PSAA1153002431